

直播前突换主播 商家质疑有瑕疵

法官提醒：网络直播重营销，更应重契约

□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李丹颖

美琪公司为推广新上市的母婴类产品和旗舰店，找到新谷公司通过直播推荐的方式进行品牌推广。双方签订合同，美琪公司支付了钱款。谁知，直播前却突然被告知要换粉丝数量较少的主播，尽管直播活动如期进行，双方却就此产生争议诉至法院。日前，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因临时更换主播而引发的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直播前突然要换主播

2018年9月，美琪公司为推广新上市的母婴类产品和旗舰店，决定通过直播推荐的方式进行品牌推广，于是找到了专门从事网络直播服务的新谷公司。经洽谈，双方

签订了为期半个月的《网络直播服务合同》，约定美琪公司委托新谷公司就其旗舰店及产品进行网络直播服务，并在附件中明确了具体主播名单及主播粉丝数量、直播时长等内容。服务总价款为32万元，在直播前，美琪公司先行支付了16万元，余款待直播结束后结清。

没想到的是，就在预定直播的前两天，新谷公司突然在微信上告知，原定计划中粉丝数量最多的两位网红主播，因档期原因无法参加，要更换主播。由于更换后的主播粉丝数量明显少于原定主播，美琪公司随即向新谷公司表达了对临时更换直播行为的质疑。但考虑到直播在即，为了减少由此可能产生的损失，直播活动如期进行，主播们也按照要求对美琪公司的产品和旗舰店在直播中进行了推荐与宣

传。

事后，新谷公司认为其已经完成了网络直播服务，要求支付后续尾款，但美琪公司认为新谷公司在直播前临时更换粉丝数量较多的主播，导致宣传效果不佳，应该按照变更前后的主播粉丝数量重新计算服务费，因此拒绝支付后续尾款。为此，新谷公司一纸诉状，将美琪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其支付尾款16万元。

未经合意换主播有“瑕疵”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据合同约定，若因主播档期问题无法协调或其他不可抗因素，新谷公司将与美琪公司协商，为美琪公司提供替换主播名单以确保直播顺利进行。同时，双方还约定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必须以书面方式确认。而

实际履行中，合同约定的5名主播未能参加直播，由另外5名主播代为直播。对此，美琪公司在替换之初就已明确提出异议，表示粉丝数量差距过大，要求尽量调整同档同等级的直播提供服务。因此，尽管网络直播已经完成，但新谷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表明双方已就主播变更经协商达成一致，且不能证明替换系因主播档期无法协调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加之，新谷公司替换后的主播粉丝数量与原合同约定的主播粉丝数量确实存在明显差异，难以实现合同中约定的商品推广宣传服务的目的。

法院认定新谷公司的行为已经构成瑕疵履行，并酌情认定新谷公司向美琪公司主张的服务费16万元中减少价款8万元，判令美琪公司应支付新谷公司服务费尾款8万元。

一审判决后，新谷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依法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网络直播应重契约

法官提醒，直播服务中，无论商家还是直播服务提供者，都应细化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树立契约意识，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本案中，新谷公司直播前临时更换不同粉丝数量主播的行为违反了双方合同约定，构成履行瑕疵，须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同时，由于双方对更换主播等事宜的沟通均通过微信、QQ等进行，导致证据材料零散且语焉不详，在此法官提醒，应将洽谈内容书面化，及时做好书面材料保存及相关记录保全，以确保自身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文中公司均系化名)

老人帮孩子购房遇婚变

欲讨回“借款”未获法院支持

□ 法治报记者 王川
法治报通讯员 李晓婷

新婚燕尔的小夫妻对于拥有“自己的家”都有种执念。买房时母慈子孝，一旦小夫妻婚姻出现裂痕，对于出资款性质认定则会让往日和睦的家庭对簿公堂。近日，金山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家庭内部的借贷纠纷案。

2006年李雷(化名)和韩丽(化名)经人介绍陷入爱河。这门亲事一开始并不被韩丽的父母看好，不过父母的反对没有阻止韩丽结婚的决心，李雷也对岳父母信誓旦旦地保证会奋斗出一套新房。

但是现实总是残酷的，小两口辛辛苦苦奋斗了近十年还是没能攒够买房的首付款，一家三口只能和岳父母一起挤在老房子里生活。

眼看孙女越来越大，和老人生活在一起总是不方便。双方长辈一合计，还是要给子女买套

房。李雷母亲将老伴去世后留下的老家房产变卖，陆续交给儿子24万元，韩丽父母则陆续支付近10万元，加之小夫妻这些年的少许积蓄支付了首付款，并按揭贷款购买了一套房产。

结婚十年后，李雷、韩丽终于住进了属于自己的家，遗憾的是在买房后不到一年两人就调解离婚了，韩丽带着女儿独自生活。却不想昔日对自己不错的婆婆一纸诉状将自己和前夫告上法庭，要求偿还购房借款24万元。

李母表示，虽然李雷是自己的儿子，但自己并没有帮儿子买房的义务，之前支付的24万元购房款系对小夫妻的借款，虽然两人婚姻关系已解除，但仍有还款义务，因此诉至法院要求其还款，并提供了署名为“李雷”的借条两张。庭审过程中被告李雷对原告李母的诉请表示认可。

法院审理后认为，从证明标准来看，赠与为单务法律行为，而借贷为双务法律行为，相对于

证明借贷关系，赠与关系更难证明，主张借贷关系的父母也比主张赠与关系的子女更接近证据并更容易保留证据，因此主张出资系借贷性质的一方当事人应承担更为严格的举证责任。转账凭证仅能证明有出资事实，不能证明出资性质。本案中当事人自认借款为事后补签，作为关键证据的借条借款时间与签署时间不一致，存在明显瑕疵；且父母让子女事后补写借条具有便利性和可操作性，因此借条的证明效力有所降低。

从资金来源看，李母出资款中部分来源于李雷放弃继承父亲遗产后由原告所得。且购房首付款中双方父母均有出资，在购房后一年内李母并未要求李雷及韩丽对借款进行偿还，并且又支付2万元用于房屋装修……据此，此举相较于未偿还旧债本息情况下继续出借新债与常理不符，更近似于父母对子女的照顾与无私帮助下做出的牺牲与付出。

最终，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李母的全部诉请。

暗动手脚撤销商品交易

超市收营员非法占有营业款

□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利用自己作为收银员的便利，通过将已经成功交易的商品撤销、隐瞒实际收到商品交易现金的手段，非法占有超市营业款。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判决被告人陈芳退还侵占钱款，并赔偿侵占款项利息。

根据法院查明的事实，2017年年底，陈芳入职尚优玛特超市担任收银员。2018年9月19日至2018年9月28日期间，陈芳运用将已完成的商品交易撤销，隐瞒实际收到商品交易现金的手段，非法占有尚优玛特超市收银现金3000余元。

无权占有超市的收银现金，应当向向其返还。其次，陈芳非法占有属于超市的现金，虽因金额未达到刑事追诉标准，但主观恶意明显，应参照民间借贷中最高档的利率对给超市造成的损失予以惩罚赔偿。

对此，陈芳辩称，原告主张的金额与事实不符。超市的收银台非自己专用，自己工作时使用的收银台一般有2-3人可以操作。自己在换班交接时，通常不退出收银台的登录系统，因此其他工作人员可以继续使用自己登录的收银台进行交易。自己虽然通过撤销交易侵占了超市的财产，但并不是所有撤销交易都为侵占财产，不排除其他正常撤销行为。

法院审理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侵占的，占有人有权请求返还原物。对妨害占有的行为，占有人有权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因侵占或者妨害造成损害的，占有人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就本案而言，陈芳利用担任原告开设的超市收银员的便利，侵占超市收账款，主观恶意明显。至于款项的金额，根据目前原告提供的证据法院认定为3425.60元，陈芳理应将上述款项归还原告。关于原告要求陈芳赔偿侵占款项利息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但利息的计算标准缺乏法律依据，法院依法予以调整。

(文中人员均为化名)

减速带破损“惹祸”

路人停车场外跌伤

□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如果在我们停车场内摔伤，我们负责，可是她是在停车场外摔倒的！”被推上民事被告席的某酒店负责人感到颇为委屈。之前，市民李阿姨在酒店停车场外摔成骨折，于是双方围绕是否是停车场门口减速带“惹”的祸而闹上了法庭。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李阿姨称，2018年7月14日上午，她在浦东新区南码头路靠近东方路的上街沿，路过酒店停车场时右脚被减速带绊住，皮鞋被勾到，人冲了出去。这一跤摔得有点惨，李阿姨的儿子将母亲拉起，随后送到医院检查诊断为左手腕骨折。

李阿姨随即返回原地，打了110报警。民警告诉李阿姨停车场是私人承包的，可以先取证再协商解决。因为索赔未果，李阿姨诉至

法院。李阿姨要求酒店方赔偿医药费6000元。

酒店方辩称，不清楚李阿姨诉称的事发情况，但李阿姨陈述的位置属实，上街沿的确有减速带，且十几年前就有。在酒店方看来，李阿姨若在停车场里摔倒，由酒店承担若无异议，但李阿姨在停车场外摔倒，酒店无需承担责任。

法院指出，事发时减速带虽有破损，但当天光线良好，减速带特征比较明显，并不存在识别困难，李阿姨在撑阳伞行走时疏于观察，未对自身安全尽到注意义务，是损害发生的主要原因。酒店方发现减速带有破损后未通过相关途径消除安全隐患或进行必要处理，是损害发生的次要原因。

根据双方各自过错程度等本案具体情况，法院确定酒店方对李阿姨损失承担30%的赔偿责任。最终法院判决酒店方赔偿李阿姨经济损失1400余元。

20次游泳服务只享受3次

店铺关门 预付款应归还

□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陆洁在一家母婴SPA店充值了1500元的会员卡，约定可以上20次的游泳课。谁知，只上了3次课，店家就突然关门，那会员卡内预付的钱款，该何去何从?近日，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该起案件，认定店家在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情况下，应归还陆洁卡内剩余的服务费1360元。

陆洁在普陀区一家母婴SPA生活馆办了会员卡。2017年5月7日，陆洁通过支付宝转账方式支付1500元，用于该店会员卡充值，约定可享受20次全套游泳服务，双方未签订书面协议。

来卡内余额40元及剩下17次游泳的服务费，共计余额1360元。

沈业辩称，2016年10月14日，自己与案外人田某私下签订转租合同，约定将店铺转让给田某，由其负责经营管理。在此之前，双方结清所有会员卡内余额，田某需正常服务原会员客户，此后店铺内的收入和支出均由田某负责，所有营业款均由田某收取，沈业未获分文。

普陀法院认为，陆洁在该母婴SPA生活馆长寿路店充值会员卡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恪守履行。沈业收取了陆洁的钱款，理应按约提供服务，但店铺现已关闭，并进行了注销登记，无法继续提供服务，因此对陆洁要求退还预付款的主张，予以支持。对沈业辩称其是代田某收取会费，不应承担责任的意见，于法无据，不予采纳。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上海致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遗失法人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岑彤贸易有限公司	遗失法人章(汤娟)、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上海深美实业有限公司	遗失公司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芝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遗失公司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中共上海华东电商科技专修学院支部委员会	遗失公司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九度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遗失公司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市伊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808080262，声明作废
上海科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201609190382(383)，声明作废
上海浩而雅工贸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604070329，声明作废
大众出租市北分公司	遗失发票4卷：33521503821701-800；36521902722901-3000；33521902627001-100；33522200311001-100；声明作废
上海秀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0029454902，声明作废
上海市闵行区福利康酒家	孟孟兴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10108600157805，声明作废
上海市金山区孙俊芳食品店	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10228600424312，声明作废
权利人：高学境、李蓉美、高剑飞	遗失金高路1296弄117号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房地产权证号：浦2004072433，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莘莘小吃店	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3MA1L1D1G64；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123101130055785；遗失宝山区二一八纪念路1000号万达物业开的收据2张，号码：0000776，金额：1224元；号码：0000777，金额：10000元，声明作废

上海钢川实业有限公司	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澳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聚城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3017905369，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灏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89T45G，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派威(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398695999Y，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瑞程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5295147XX，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登惠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67201000X，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陶纯石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4001679867，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保什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养庆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42415783G，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笔勃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20876327F，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欣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NOAC1P，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岩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60764129A，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筠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8J374X，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和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B9027W，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睿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7116775XA，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红楼国通快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87810670A，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环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清算组，请向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冠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清算组，请向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理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合伙人决议解散，并已成清算组，请向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曦巨商贸有限公司	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清算组，请向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集城置业有限公司	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60000万元减至人民币5100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顺驰方城置业有限公司	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4125万元减至人民币1031.25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金色童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0万元减至人民币5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逸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0万元减至人民币3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路1029弄31号1层为方吉满、朱楠所有房产，曾租赁给上海唐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并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JY23101150472757)。由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唐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高峰)已于2018年12月30日起停止经营且未继续支付房租，因此此房产产权归方吉满、朱楠所有，特此解除与上海唐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高峰)的房屋租赁关系，并申请注销上海唐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高峰)《食品经营许可证》。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均由方吉满、朱楠承担。

专业办理各类登报

遗失声明 注销公告
减资公告 各类公告
刊登热线：59741361
13764257378 微信同号